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（乌鲁木齐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）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5 人。

4、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敬梅女士，监事李敬梅、李雪芹、危波、祁惠、张德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

（一）、《关于变更混凝土车辆折旧年限的议案》

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公司混凝土车辆折旧年限由 6—8 年调整为 8 年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天山股份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● 报备文件

天山股份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